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六億六千六百萬元，主要反映源於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較往年少而令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減少及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亦較往年少。同期本集團之營業盈利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主要反映英鎊對港元貶值而引致滙兌虧損之影響。

董事局將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此兩宗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三角，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八角。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柴灣，柴灣道 391 號內地段 88 號

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為買方〕達成一有條件之買賣協議，由 Joyful Sincere Limited 收購上述之物業。Joyful Sincere Limited 為一家由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Dragon Limited 持有其 20% 已發行之股本，其餘 80% 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Faith Limited 持有。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物業售予 Joyful Sincere Limited，該買賣協議亦即生效及予以執行。

根據買賣協議，Joyful Sincere Limited 應盡一切合理步驟以達成城市規劃委員會

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在附有多項規劃條件下批准重新發展該物業，該物業的地盤及毗鄰的若干土地，將重新發展為綜合商住項目，包括三幢附有商舖的住宅單位、有蓋公共車輛總站及公共休憩用地。並向地政總署申請換地，以允許按照規劃批准重新開發該物業。公司會繼續監察 Joyful Sincere Limited 發展此物業之進度。

香港仔黃竹坑香港仔內地段 461 號

此物業百份之五十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此物業由本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 Hareton Limited 持有，而 Hareton 則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eartwell Limited 分別持有百份之五十之權益。

此物業將重建為一幢樓高 28 層之甲級辦公樓，作為長線投資之用。該辦公樓將包括三層地下停車場，地面為大堂入口並附有多間食肆，25 層辦公樓，一層避火層及一層電機房。上列各項目現已按照計劃進行，而挖掘工程及地基工程現已開始中，而上蓋建築工程預計將於 2016 年開始，整項工程預計將於 2018 年尾落成。

北角港運城，港濤軒及佐敦道三號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位於港運城之辦公樓租用率為 93.9%，而住宅則為 100%。至於港濤軒住宅之租用率為 100%，而零售商舖則為 75.6%。位於佐敦道 3 號附設傢俬配套之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租用率為 90.7%。

英國倫敦物業

有關集團位於 Sydney Street, Chelsea, London 的物業 Scorpio House，現已從前租客收回物業，公司現正積極地與對該物業有興趣之租客商討租用上述物業，年期為 15 年。至於在 Chelsea 區修建 2 號橫貫鐵路一事，由於仍存在很多不明確之因素，集團仍繼續研究，此項目是否會影響集團在此區之物業。儘管如此，實際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應不大。

Thanet House 現時之租約將於二〇一六年三月約滿，公司現已積極地考慮不同之方案，務求此物業能帶給股東最大之收益。

至於擁有永久業權之倫敦物業 Albany House，於期內全部租出。

未來展望

雖然多數經濟學者預測，由於美元之強勢，美國利率於二〇一五年年尾將逐步上升，惟歐洲方面，相信利率最早於二〇一六年下半年才會上升。由於存款利率繼續維持低位，加上貨幣市場的波動，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將會繼續受到影響。

董事局預料隨着重建黃竹坑項目之進行，將需要資金支付建築費用，本集團之資金儲備將會輕微下降。

但董事局相信，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董事局同時相信，集團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之資本值及租金在長遠而言將繼續強勁。

集團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發展柴灣物業之協議是邁向開啟重新發展該物業價值的一重大里程碑。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優良之商機，為股東利益增值。

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通告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六億六千六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6,683	93,508
銷售成本		-	-
毛利		<u>96,683</u>	<u>93,508</u>
財務(支出)/收入	4	(9,525)	30,230
其他收入	5	1,651	1,446
員工薪酬		(9,803)	(9,339)
折舊		(238)	(207)
其他營運支出		<u>(24,185)</u>	<u>(16,708)</u>
營業盈利	2 及 6	54,583	98,930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127,638	206,84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97,000	375,737
除稅前之盈利		<u>479,213</u>	<u>681,515</u>
所得稅	7	<u>(14,119)</u>	<u>(15,074)</u>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u><u>465,094</u></u>	<u><u>666,441</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10.25元</u>	<u>港幣14.62元</u>

就本財政年度盈利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盈利	<u>465,094</u>	<u>666,44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界定利益淨負債重新計量	(563)	(1,128)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91,383)</u>	<u>121,3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91,946)</u>	<u>120,208</u>
本年度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73,148</u></u>	<u><u>786,6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21,106	3,138,827
合營企業投資		2,306,974	2,206,103
聯營公司投資		14,442	-
其他投資		14,892	14,565
		<u>4,857,414</u>	<u>5,359,495</u>
流動資產			
待出售資產		850,00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9	74,041	74,206
銀行存款		1,651,771	1,997,300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54,451	27,600
		<u>2,830,263</u>	<u>2,099,1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7,446	73,274
界定利益責任		1,119	806
稅項		10,761	10,598
		<u>89,326</u>	<u>84,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0,937</u>	<u>2,014,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98,351	7,373,9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8,622	37,031
資產淨值		<u>7,559,729</u>	<u>7,336,8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乙)	92,537	92,537
其他儲備		7,467,192	7,244,355
總權益		<u>7,559,729</u>	<u>7,336,8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費」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以上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準備及呈報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準則及詮釋。

雖然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載有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其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營業額

本公司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租金收入。以下為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項重大收入類別：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6,683	93,508
	=====	=====

茲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之經營地域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	
	2015	2014	2015	2014
經營地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49,070	44,338	8,287	49,886
英國	<u>47,613</u>	<u>49,170</u>	<u>46,296</u>	<u>49,044</u>
	96,683	93,508	54,583	98,930
	=====	=====	=====	=====

3. 分部匯報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其業務。管理層確認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而應列報的經營分部與以往並無分別。應列報的經營分部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與及財資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包含有關發展、興建、銷售及推銷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的銷售物業與及物業租賃的活動。現時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商場、寫字樓及住宅，主要位於香港及倫敦。

3. 分部匯報(續)

財資管理分部包括管理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金融資產及其他財務運作等活動。

管理層主要按每一分部之營業盈利及應佔合營企業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直接屬於每個分部的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共同的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屬於及由每個分部管理的全部負債，惟界定利益責任、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及其他共同的負債除外。

(甲) 分部業績

	物業發展及投資		財資管理		未分配		綜合總額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6,683	93,508	-	-	-	-	96,683	93,508
財務(支出)/收入	-	-	(9,525)	30,230	-	-	(9,525)	30,230
其他收入	-	-	-	-	1,651	1,446	1,651	1,446
總收入	96,683	93,508	(9,525)	30,230	1,651	1,446	88,809	125,184
分部業績	91,480	89,452	(9,525)	30,230			81,955	119,682
未分配費用淨額							(27,372)	(20,752)
營業盈利							54,583	98,930
應佔合營企業 盈利	127,638	206,848	-	-			127,638	206,848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8)	-	-	-			(8)	-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297,000	375,737	-	-			297,000	375,737
所得稅							(14,119)	(15,074)
除稅後股東應佔 之盈利							465,094	666,441
年度內折舊	(59)	(33)	-	-	(179)	(174)	(238)	(207)

3. 分部匯報(續)

(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香港是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集團在英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香港		英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070	44,338	47,163	49,170
	=====	=====	=====	=====

4. 財務(支出)/收入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091	8,841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587	565
兌匯(虧損)/收益	(16,529)	21,344
其他投資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u>326</u>	<u>(520)</u>
	(9,525)	30,230
	=====	=====

5. 其他收入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管理費	497	497
屆期未領股息撥回	254	250
其他	<u>900</u>	<u>699</u>
	1,651	1,446
	=====	=====

6. 營業盈利

營業盈利經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扣除下列各項：—		
(甲)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140
有關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支出	199	120
員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9,454</u>	<u>9,079</u>
	9,803	9,339
	=====	=====
(乙)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3,680	3,393
— 稅務服務	552	460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	1,750	4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79	3,472
物業支出	4,566	3,242
	=====	=====
及計入下列各項：—		
租金收入減支出	92,117	90,266
其中包括		
— 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96,683	93,508
	=====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提撥。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4,439	3,856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多撥	<u>(70)</u>	<u>(40)</u>
	4,369	3,816
	-----	-----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7,873	8,299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少撥/(多撥)	<u>286</u>	<u>(44)</u>
	8,159	8,255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591</u>	<u>3,003</u>
	-----	-----
	14,119	15,074
	=====	=====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之盈利港幣 465,094,000 元（二〇一四年：港幣 666,441,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395,604 股（二〇一四年：45,594,656 股）計算。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中，包括應收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690	379
一至三個月	-	93
應收貨款總額	690	472
按金、預付費及其他應收款	<u>73,351</u>	<u>73,734</u>
	74,041	74,206
	=====	=====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信貸政策。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貨款，其按發票日期以作區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	300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u>201</u>	<u>201</u>
應付貨款總額	211	501
其他應付款項	<u>77,235</u>	<u>72,773</u>
	77,446	73,274
	=====	=====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甲) 股息

屬於本會計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15	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二〇一四年：十仙）	4,531	4,559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五十仙（二〇一四年：五十仙）	22,654	22,798
結算日後宣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三十仙 （二〇一四年：三十仙）	13,592	13,678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二〇一四年：十仙）	4,531	4,559
結算日後擬派之特別股息每股一元三角 （二〇一四年：一元八角）	<u>58,900</u>	<u>82,070</u>
	<u>104,208</u>	<u>127,664</u>
	=====	=====

結算日後宣佈及擬派之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沒有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乙) 已發行股本

	2015		2014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45,594,656	92,537	45,594,656	91,189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註）	-	-	-	1,348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u>(286,600)</u>	-	-	-
於六月三十日	<u>45,308,056</u>	<u>92,537</u>	<u>45,594,656</u>	<u>92,537</u>

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本公司股份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轉為無面值股份制度。當日，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11 之第 37 條條文，資本贖回儲備已成為股本一部份。此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由該日起，所有股本變動須依據《公司條例》第 4 及 5 部的要求處理。

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每次公司會議中均享有每股相同之一股投票權。每股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相同之權益。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丙） 股份回購

年度內，本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幣千元
2014年9月	41,000	67.65	65.60	2,724
2014年10月	163,200	78.50	69.00	12,065
2014年11月	77,600	105.00	99.30	8,027
2014年12月	4,800	94.70	94.30	454
	<u>286,600</u>			<u>23,270</u>
於期內購回股份 之相關支出				<u>83</u>
總數				<u>23,353</u>

股份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257 條之規定進行。股份回購之總代價港幣 23,353,000 元(包括相關支出)全部均自保留溢利中扣除。

12. 業績審閱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局將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此兩宗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三角，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八角。

若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獲股東批准，上述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股東始有權出席上述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股東始可獲分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此通告附註 11(丙)所述有關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集團業績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六億六千六百萬元，主要反映源於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較少而令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減少及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亦減少。同期本集團之營業盈利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主要反映英鎊對港元貶值而引致滙兌虧損之影響。

未來展望

雖然多數經濟學者預測，由於美元之強勢，美國利率於二〇一五年年尾將逐步上升，惟歐洲方面，相信利率最早於二〇一六年下半年才會上升。由於存款利率繼續維持低位，加上貨幣市場的波動，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將繼續受到影響。

董事局預料隨著重建黃竹坑項目之進行，將需要資金支付建築費用，本集團之資金儲備將會輕微下降。

但董事局相信，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董事局同時相信，集團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之資本值及租金在長遠而言將繼續強勁。

集團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發展柴灣物業之協議是邁向開啟重新發展該物業價值的一重大里程碑。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優良之商機，為股東利益增值。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及 13.22 所作之披露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聯屬公司	集團應佔 權益	未使用 貸款融資 額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按 貸款融資 已作出之 貸款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作出之 其他貸款 金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提供之 財務資助 總額 港幣千元
Hareton Limited	50%	1,249,500	550,500	205,407	2,005,407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50%	不適用	不適用	309,850	309,850
Joyful Sincere Limited	20%	1,943,550	14,450	-	1,958,000

以上所述之財務資助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例外，如將來的貸款金額超出於融資協議中定義之水平，則部份對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出之財務資助會按年息 4.5% 收取利息。

聯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71,573
流動資產	158,033
流動負債	(43,826)
	114,207
非流動負債	(54,623)
	4,031,157
	=====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1,993,910,000 元（二〇一四年：港幣 1,883,730,000 元）。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增強公司的效率及改善公司的管治，透過董事局定期開會討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可得到平衡。
- (ii) 守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規定，本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毋須輪流退任。
- (iii) 守則第 A5.1 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概因此類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乃由董事局擔任。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的組成。董事局負責向股東建議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董事個人履歷資料，讓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 (iv) 守則第 A1.8 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過去就董事為公司而牽涉任何法律行動，並無作出投保。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此正作出進一步之研究。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及陳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